

T/ABCD

团 体 标 准

T/SDCA 033-2022

车用香水

Perfume for motor vehicl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车用香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车用香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保质期等。本文件适用于由香精、乙醇、水为主要原料配制而成常温、常压下为液体的车用香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10343 食用酒精

GB/T 13531.3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22731 日用香精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858-2004 香水、古龙水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

4.1.1 乙醇应符合GB10343的要求。

4.1.2 水应为纯化水。

4.1.3 香精应符合GB/T22731的要求。

4.2 感官

感官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感官指标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清晰度	水质清晰，不应有可见的明显杂质和黑点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 (20℃/20℃)	规定值±0.02
	浊度	(5℃) 水质清晰，不浑浊
	耐热	(55±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色泽不变、香气不变
	耐寒	(-5±2)℃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色泽不变、香气不变
	甲醇 (mg/kg)	≤1000
	汞 (mg/kg)	≤0.5
	铅 (mg/kg)	≤5
	砷 (mg/kg)	≤1.0
	镉 (mg/kg)	≤2.0

4.4 泄漏试验

未开封或可通过开闭具有防泄漏功能的包装容器在(55±1)℃保持 24h，质量损失小于等于 0.10g。

4.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文件中所用试剂、溶液和水，在未注明规格和配制方法时，均应符合 GB/T601、GB/T603 的规定。

5.2 感官

5.2.1 色泽

按QB/T 1858-2004中4.2.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香气

按QB/T 1858-2004中4.2.2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清晰度

按QB/T 1858-2004中4.2.3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理化指标

5.3.1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浊度

按GB/T 13531.3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耐热

5.3.3.1 仪器

- a) 温度计：分度值1℃
- b) 电热恒温培养箱：控温精度±0.5℃
- c) 试管：10mL

5.3.3.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倒入2支试管内，高度约2/3处，并塞上干净的软木塞，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55±1℃的电热恒温培养箱内，1h后打开软木塞一次，塞好继续放入电热恒温培养箱内。经24h后取出，恢复到室温与另一支在室温下保存的试管内的样品进行香气（嗅觉）、色泽（目测）比较。

5.3.4 耐寒

5.3.4.1 仪器

- a) 温度计：分度值1℃
- b) 冰箱：温控精度±1℃
- c) 试管：10mL

5.3.4.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倒入2支试管内，高度约2/3处，并塞上干净的软木塞，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5±2℃的冰箱内，1h后打开软木塞一次，塞好继续放入冰箱内。经24h后取出，恢复到室温与另一支在室温下保存的试管内的样品进行香气（嗅觉）、色泽（目测）比较。

5.3.5 泄漏试验

5.3.5.1 仪器

- a) 温度计：分度值1℃
- b) 电热恒温培养箱：控温精度±0.5℃
- c) 电子天平：精度0.01g

5.3.5.2 操作程序

将未开封或已额定充装香水并完全关闭的包装容器，取3瓶于电子天平上称量完毕后，置于预先调节至55±1℃的电热恒温培养箱内，保持24h，擦干后称重，前后质量差即为质量损失。

5.3.6 甲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2.22规定检验。

5.3.7 汞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1.2 规定检验。

5.3.8 铅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1.3 规定检验。

5.3.9 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1.4 规定检验。

5.3.10 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1.5 规定检验。

5.3.11 净含量偏差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以一次投料生产量为一批。

6.3 抽样

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6.4 出厂检验

6.4.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相对密度、浊度、耐热、耐寒、泄露试验和净含量偏差。

6.4.2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6.5 型式检验

6.5.1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

6.5.2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鉴定时；
- b) 原材料、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 e) 其他需要检验的情况时。

6.6 判定规则

a)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经检验，全部项目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不合格项时，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b)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GB/T 8170 中的“全数值比较法”。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包装

按QB/T1685执行，应随附产品使用说明书。

7.2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5296.3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5℃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远离火源、热源，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cm，距内墙至少50cm，中间应留通道。按外包装图示标志堆放，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